

# 武夷学院文件

武院综〔2021〕59号

---

## 武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管理办法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武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1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做好落实工作。

武夷学院

2021 年 11 月 5 日

# 武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促进学校事业和谐、稳定、快速发展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0 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函〔2019〕3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“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以校、院（部）、实验中心（研究所）和各实验分室（科研分室）四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。学校确定各级、各个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，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员工、各类聘用人员、短期访问人员以及在校学生。

## 第二章 安全责任体系

**第四条**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，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、监督和指导职责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，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工作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，审议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；把实验室安全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计划，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组织、财力、物力保证；研究决定实验室安全工作重大事项，指导和督查各二级学院履行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，指导、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有关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信息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，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，行使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职责。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，传达和贯彻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，负责检查各院（部）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的执行情况，负责对全校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的督查，负责校内危化品使用的安全管理及危险实验废弃物的集中处置，负责实验室安全联动报警系统的维修维护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其他各职能部门在各自分管工作范围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、指导与监督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保卫处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负责实验室安全联动报警系统的日常管理，发现警报后负责启动应急处置预案。

（二）后勤处负责实验室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中所涉及到的场地（所）的相关技术安全指导、监督。

（三）教务处负责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及管理。

（四）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需开展的试（实）验安全风险评估及管理。

（五）人事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岗位、职称、年度考核范畴。

（六）团委负责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纳入学生素质拓展项目，归入技能培训模块，计 0.5 学分。

## **第八条 二级学院职责**

（一）学校二级学院是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体，负责本单位所辖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和管理。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，根据学院学科、专业特点，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、技术规范、操作规程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、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；对学院的实验室及科研试（实）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明确安全隐患与应对措施；加强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建设，定期组织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宣传，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工作，开展实验室应急演练；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问题排查与安全隐患的整改。

(二) 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，负责与学院所管辖实验室（中心）主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；分管实验室领导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领导责任人，其他单位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和管理职责。

(三) 二级学院要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/政一把手担任组长，分管实验室工作负责人、学生工作负责人以及实验室（中心）负责人等参加，领导小组要求有具体人员组成和明确的职责分工，并正式发文备案，有人事变动时及时更新。

(四) 各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要纵向及底、横向达边，全面渗透到学院的日常教学、科研活动中，并纳入到各种评优、晋升及绩效考核体系。

### **第九条 实验室（中心）主任职责**

(一) 实验室（中心）主任是本实验室（中心）安全工作的责任人，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；

(二) 负责与本实验室（中心）工作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。

(三) 负责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；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和剧毒化学品管理与使用制度的执行；严格实验废弃物分类收集与科学处置；完善实验操作规程展示与安全防护用品、器具配备。

(四) 发生安全事故时，第一时间到场开展应急处置，对事故情况如实上报。

#### **第十条 科研试（实）验项目负责人职责**

(一) 严格遵守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开展实验。

(二) 对拟开展的试（实）验项目进行安全评估，不得瞒报、谎报实验活动中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。

(三) 在实验前对实验人员（包括教师、学生、外来人员等）进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、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。

(四) 在实验过程中，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实验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，并如实报告所在单位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实验教师（指导老师）职责**

(一) 实验教师（指导老师）是实验教学（指导）过程中所使用实验分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。

(二) 负责实验前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实验过程中的安全监管，实验后的器物归整、实验废弃物分类处置。

(三) 实验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。

### **第三章 责任追究**

**第十二条**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牵头，组织相关部门依据《武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制度》展开事故调查，分清责任，提出事故追究的初步处理意见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，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相对独立运行的工程中心、研究所等科研平台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安全工作责任人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信息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